

审计处工作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监督；

二、制定完善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和管理制度；

三、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四、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五、对学校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七、对学校的基建工程和修缮工程，根据工程的性质、规模、特点等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跟踪审计工作，实施审计监督、评价和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八、接受组织部门委托并组织实施对学校管理的中层正职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协助学校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